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3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 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及主要控股子公司。
-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纳入公司评价范围的资产总额及营业收入占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 100%。
-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营运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研发管理、财务报告、预算管理、法律事务管理、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容。

(1) 内部环境

1) 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加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行。已经建立并不断完善三会议事决策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和经营管理体系;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以确保他们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相关会议均形成记录。

2) 制度建设

为了适应公司业务和管理的变化,进一步实现经营目标和战略布局,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梳理、修订、完善公司的制度体系。将《项目管理手册》、《商务管理手册》、《财务管理手册》等管理制度中涉及成本管理的相关制度进行整合,进一步完善,出台专门的《项目策划管理办法》,明确各部门在预计(目标)成本和收入的编制、调整、管控的职责,以确保公司及时调整预计总成本和履约进度,建立更为科学、规范的预计成本调整内部控制机制。

3) 发展战略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融资方案等进行研究并提出 建议。根据公司的发展经营现状,协调公司相关资源,制定公司在未来一定时间内能够平 稳、有序达到的中长期发展目标,并将相关战略规划建议提交董事会进行决策。当经济形 势、产业政策、技术进步、行业状况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时,战略委员会及



时对发展战略做出调整,并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调整发展战略,保证公司高效健康的持续发展。

4) 企业文化

公司以"上善若水,弘毅怀德"作为企业文化的核心价值观,以"青山绿水蓝天情、基业长青中国梦"为使命不断增强企业文化。为进一步加强集团企业文化建设,深度传播企业理念,多元化展示公司实力,增强品牌的可见度和影响力,公司通过企业公众号向外界传递公司发展及相关行业的最新动态。

5) 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部负责全公司人力资源规划;人员招聘与录用管理、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员工关系及员工培训;负责对子公司人力资源工作的协调与指导;负责公司组织结构与部门职责管理、制度流程管理工作。为此,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了人力资源政策,在将职业道德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员工的标准之外,还将道德素质纳入考核标准;针对公司业务模式及管理特点,按照不同岗位层级及类别的人才制定个性化的培养方案,同时将各体系内部培训纳入评价考核范围,不断完善培训体系,提升员工职业素养和业务能力。

6) 社会责任

公司在努力创造利润、对投资者利益负责的同时,积极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和义务,实现员工发展和社会和谐,公司发展和社会和谐。公司与国家发展战略同频共振,拓展农村农业的多重功能,挖掘农村农业的多元价值,通过产业的融合发展,走特色产业振兴乡村发展的道路。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的规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发展循环经济,遵循保护环境为第一重任,创造美丽家园,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

(2) 风险评估

对战略层面的风险,公司战略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长期发展规划,围绕公司战略规划及风险管理要求,公司管理层、研究院及各部门负责人定期参加各种行业会议进行交流,及时了解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积极研究相关产业政策、监管要求、经济形势、融资环境等外部信息,确保经营活动与战略方向一致。

对业务层面的风险,公司各子公司、主要职能部门收集信息向主管领导汇报,使公司管理层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为公司决策管理提供依据。公司通过月度总裁办公会、专项会议、经营分析会等形式,就公司生产经营等各方面情况及时进行总结分析,结



合市场情况布置下阶段。同时对已识别出的经营风险,制定不同的应对策略,将业务风险 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公司审计监察部根据董事会和总裁办公会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子公司和职能部门的工作效果进行评价或专项审计,相关报告及重大事项报送审计委员会。

(3) 控制活动

1)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划分,制定了有效的议事规则,各司其职、相互独立、相互监督、相互促进。本公司所属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也都按相关规定明确了授权审批控制的权限和流程,并通过办公系统固化流程,以保障公司的运营和安全。

2) 预算控制

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全面预算考核办法》,明确预算管理体系及各预算执行单位的职责、权限、授权批准程序和工作协调机制,设立预算管理委员会履行全面预算管理职责。公司董事会下达全面预算指令,财务管理中心、业务部门、各子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相互配合,从制度到流程已经形成一套完整的预算管理体系,及时制定下年预算用以指导下年度经营活动,并将预算执行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体系,通过加强对执行、分析、考核各环节的管理,分析和控制预算差异,采取改进措施,确保预算执行。

3)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报告管理制度,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合理保证了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统一实行电算化核算,并设有专人负责财务系统的维护及安全工作,会计系统能确认并记录所有真实交易,及时、充分描述交易,为公司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信息,保证了财务报告的准确与可靠。

4) 资金管理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下设计划资金组,专门管理公司资金收支计划,依据《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对资金收支、管理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流程,将制度、审批、权限、流程相结合,建立完善的资金收入、支付、管理业务审批流程,保证资金安全。

公司资金管理中心负责公司融资相关事务,该部门根据公司年度预算、资金计划,以及融



资需求单位报送的资金需求,结合项目情况研究融资方案、确定融资渠道、拟定融资产品, 开展融资活动,组织策划还款方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了资金申请、使用、管理、监督等事项,同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置换、使用、管理等信息披露义务。

清欠工作是解决企业现金流、盘活资产最有效的手段。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清收清欠工作,各分子公司抓紧做好已完工工程的验收、工程项目结算、工程款催收清欠、各类保证金的清理回收等工作,集团运营管理部、财务管理中心、资金管理部、法务部等部门配合提供各方面的支持。

5) 销售管理

为规范各业务单位的销售业务,有效把控项目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销售市场、资质管理、营销考核等方面的专项制度,对项目的规范性、合规性、风险性、财务指标、可实施性进行评审,筛选公司可执行的经营性项目,重点分析、研究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和成本测算及盈亏分析,识别风险,化解或减少投标风险,为立项及投标决策做充分准备。项目立项后,各分子公司按照其各自销售流程进行投标报价、签订合同等工作。

6) 采购管理

为加强公司物资管理,保障物资的供应及时、质量合格、价格合理,保证采购的物资能够满足项目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项目合同要求,公司按照《物资管理办法》《物资集中采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物资的采购,明确了公司运营管理部以及分子公司物资主管部门、项目部的管理职责,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此外,公司要求各业务单位在进行采购等各类经营活动时,必须与相关合作方签订《廉洁协议书》,防范经营道德风险,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7) 资产管理

为加强对公司实物资产的内部控制和管理,防范实物资产业务中的差错和舞弊,保证实物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严格按照《固定资产及低值易耗品实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实物资产的管理实行统一组织、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模式,按照"谁使用、谁保管、谁负责"的归属原则划分责任,层层落实。固定资产的购置做到手续齐全、内容真实、核算正确,严格按照审批过的年度预算执行,并按规定及时



编报有关报表;日常管理中维护好固定资产台账;固定资产的报废经公司领导批准后进行, 财务部进行相应账务处理。

8) 对外投资管理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收益。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适度开展投资活动,加强投资方案的可行性研究,正确履行集体决策审批程序,积极跟踪投资后续工作安排,加强投资收回、处置等环节的控制活动,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 对外担保管理

为规范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促进上市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公司被担保人的资格审查及反担保、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签订担保合同、对外担保风险管理、信息披露,责任追究等环节做了明确规定。严格按照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履行审核批准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10) 关联交易管理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和关联关系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控规定,在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者义务事项时,本着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公开、公允原则进行定价,按照决策权限经各级领导及决策机构审议决策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违反关联交易制度规则的事项。

11) 法律事务管理

公司法务部负责公司的日常法务工作、合同审核、以及法律事务的处理。法务部参与公司各类重大经营决策审核、重要合同法律条款审核、重要规章制度审核、诉讼仲裁案件管理,提供专业法律建议,以防范和化解经营中的法律风险,保障公司经营安全,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为强化合同在经营活动中的作用,促成及保障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防范和降低经营风险,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对合同的订立、审核、审批、签署、履行、变更与解除、归档等全过程进行了规定。

12) 子公司管理

公司通过集团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形式加强管理和影响,对子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进行全面、有效的监督管理。公司通过全面推行业绩考核、过程考核并重的考核机制提升全员工作效率,规定各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

13) 信息披露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确保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保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证券部已经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信息沟通进行全程有效控制,明确公司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各部门之间信息沟通的方式、内容、时限等相应的控制程序。公司实施信息披露责任制,将信息披露的责任明确到各岗位,确保信息披露责任人知悉公司各类披露的要求。

(4) 信息沟通

1) 内部信息沟通

董事会成员通过董事会会议获悉公司重大事项情况以及公司财务状况。监事会成员通过出席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获悉公司重大事项情况,包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资产处置等。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于每季度末,通过董事会会议获悉并通过公司的财务季报及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经营层通过每月的总裁办公会、不定期的专题会议、经营分析会等了解与公司经营有关的信息,公司日常文件传递、费用审批通过各种专门单据文件进行传递。

2) 外部信息沟通

公司证券部利用多种渠道和机制,与投资者、媒体、监管机构保持顺畅的沟通和联络。 投资者和财经媒体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投资者大会等方式了解公司信息。依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会定期及不定期披露相关报告,接受监管机构的问询、检查。

3) 信息系统



公司已建立 ERP 系统、OA 系统,将财务管理、公司日常管理、销售业务管理进行了流程规范。财务 ERP 系统实现了集团财务对体系内所有公司的集中管理和有效监控,促进了多维度、多层次的财务信息共享。OA 系统承载了公司业务审批、个人事务、信息发布、合同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结算、印章管理、行政管理、公文管理等业务,规范了各项业务的流程,增强了信息安全性、可靠性、合理性、完整性及保密性,减少了人为操作风险,提高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

4) 反舞弊机制

公司坚持以重要业务和权力运行为监督重点,在公司内外公示举报监督渠道,在日常坚持抓好共性业务的经常化监督的基础上,根据各自业务特点,收集、分析舞弊风险监控点,开展针对重点项目重要事项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纪等各种舞弊问题,力求从源头上预防违规违纪,维护公司利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5) 内部监督

公司设有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一审计监察部,业务工作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根据内部审计制度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对经营活动、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工作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并通过专项审计警示、日常审计监督、审计评价等措施进行纠偏,改善公司管理,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公司在预算管控、项目立项、合同签订、投资、融资、以及重大经营支出等方面执行相关制度和流程,公司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免、大额资金支付实行集体决策审批或联签制度,避免个人单独进行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的意见。

-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工程建设、资金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关联交易等。
-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结合公司相关制度和评价方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



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1 定量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或可能导致的错报与利润表相关的,以利润总额、营业收入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导致的错报金额小于相关指标的 3%(或利润总额 200 万元、收入总额 300 万元),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大于或等于相关总额的 3%,但小于 5%(或利润总额 500 万元、收入总额 1000 万元),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大于或等于相关指标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或可能导致的错报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导致的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1%(或 1000 万元),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1%,小于 5%(或 3000 万元),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或可能导致的错报与股东权益相关的,以股东权益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导致的错报金额小于股东权益总额的 1%(或 500 万元),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大于或等于股东权益总额的 1%,小于 5%(或 2000 万元),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大于或等于股东权益总额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1.2 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 认定为重大缺陷:

(1) 控制环境无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2) 公司管理层存在重大舞弊行为; (3) 已经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 30 日后,未加以修正; (4) 对收入和利润趋势造成重大影响的缺陷; (5) 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关联方交易总额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且影响重大的缺陷;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 认定为重要缺陷:

- (1)内部控制环境有效性较差,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2)公司管理层存在重要舞弊行为; (3)已经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在 30 日后,未加以修正; (4)对收入和利润趋势造成重要影响的缺陷; (5)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关联方交易总额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且有一定影响的缺陷。
 -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2.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参考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确定公司非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重要程度。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1000 万元(含)以上。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大于 500 万元(含)且小于 1000 万元。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大于 200 万元(含)且小于 500 万元。

2.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许可和规范性文件,且影响重大; (2) "三重一大"事项未经集体决策程序; (3)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4)媒体负面报道频繁、收到政府部门处罚,对公司造成严重负面影响; (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严重影响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6)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 (7)内部控制评价结果中的重大缺陷未进行整改。

发生以上七个方面的事项,其影响程度未达到严重程度的缺陷,为重要缺陷。除以上重大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为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2023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黑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根据黑龙江证监局的调查认定事实,公司在2021、2022年度存在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审议并披露、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



允价值计量不合理、财务核算不规范的违规行为。收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相关部门针对具体问题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包括强化关联交易内部审批程序、加强会计核算管理、健全和完善成本编制及调整制度、加强审计监督等措施,使内控管理得以修改并完善。具体整改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2023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黑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5号。根据黑龙江证监局的调查认定,公司存在2021年、2022年度报告未按规定披露商誉减值信息,2021年度少计提商誉减值损失,2021年度、2022年度少计提坏账准备的违法行为。针对以上问题,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及相关监管要求对前期财务报告进行了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2023年12月2日披露的《关于定期报告更新披露的提示性公告》(2023-109)。

公司针对上年度内部控制出现的问题,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以强化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均已得到有效整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报告期,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和业务在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内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

2024年公司将继续加强内控相关部门对公司职能部门及各子公司的成本管理、会计核算执行情况的监督;加强关联交易的审批流程与监督管控;优化内控管理制度,强化部门间的沟通协作,为公司的稳健运营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2023年6月5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中院作出的(2023)黑01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及(2023)黑01破1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2023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中院作出(2023)黑01破1-6号《民事裁定书》,确认《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通过本次重整,公司对低效亏损资产进行了剥离,提高了资产质量,实现降本增效。后续公司将优化存量的土壤修复业务,利用重整投资人提供的资金、资源支持进行战略转型,通过"环境治理+资源利用"双轮驱动,将公司打造成为经营稳健、业绩优良的优质上市公司。同时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



需要,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 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董事长: 马黎阳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